附件1

山东省财政厅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参照《财政部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现制定山东省财政厅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深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内涵的理解把握，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着力支持改善生态环境。一是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做好饮用水源保护、生活垃圾治理和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推动相关资金精准投向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二是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和焦化产能压减，推动钢铁、地炼、焦化等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综合奖补引导各市加快退出落后产能；深入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和农村分散供热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推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完成年度任务；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和运营补助，支持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配合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年度淘汰任务；支持黑臭水体治理，推动试点城市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全省30%以上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强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是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支持黄河支流污染治理，实施沿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黄河湿地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请世界自然遗产等；积极支持东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对规划内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发挥好财政政策的引导撬动作用；做好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打造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泰山经验”；支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实施渤海综合治理、“蓝色海湾”整治和海岸线保护修复工程，推动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重点区域、重点城市矿山治理和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支持造林绿化“十大工程”，加大林业防灾减灾支持力度，以松材线虫病防治为重点，支持开展疫木清理和疫情监控预警。

三、建立健全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一是加快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有关工作部署，研究建立环保领域“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效率。二是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研究建立基于生态要素改善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制度，拓宽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范围；落实好《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加大对生态保护和改善民生的支持力度。三是积极拓宽环保领域投融资渠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关于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和绿色发展基金建设；探索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在环保领域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充分发掘PPP撬动社会资本潜在优势，优化环保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四是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实施有利于绿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引导激励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推进资源税地方立法工作。五是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督促预算单位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制度。

四、全面加强资金监管。一是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资金管理行为；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出台《山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暂行办法》，建立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研究制定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奖补办法，推动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二是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监管。组织召开全省财政系统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监管视频会议，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的措施，指导督促各市县规范资金使用，积极配合做好生态环保资金审计监督工作。三是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指导市县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全周期跟踪问效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运行情况调查研究，扎实做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和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资金绩效评价迎评准备工作。四是抓严抓实存在问题整改。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做到“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坚持“边审边改”“边查边改”，又强化完善体制机制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加强资金监管长效机制。五是加强生态环境项目库建设。落实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要求，配合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省级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及时做好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入库工作。